（上接B567版）

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颁布年度提前执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开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审议决策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三）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四）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八）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审核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或者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撤销发行申请，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十）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十一）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十二）办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的融资需求在授权期限内审议具体发行方案，报请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2,339,209.47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股本为459,352,513.0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363,179,340.07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主要原因

（一）宏观经济

2024年，受制于过去几年全球光伏需求高增长、产业链各环节规模持续扩张影响，光伏行业呈现供需错配局面，产业链竞争进一步加剧，叠加国际贸易壁垒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行，光伏企业盈利持续承压，在2024年4月底后，光伏行业出现了全行业大幅亏损的局面并一直持续到2024年底，是整个公司连步降低净利润率，但仍然亏损较大。

（二）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光伏板块出现减值迹象的部分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审慎评估并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三、应对措施

（一）聚焦主业，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梳理现有业务，规划未来发展路径及产业布局，在无缝的切板块，公司将密切关注无缝服装行业发展趋势，发挥自身在研发设计、规模化和智能化生产、客户资源、快速供货等方面的优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力争实现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政治形势和关税贸易政策，不断优化和调整客户群体比例，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在光伏板块，公司将积极关注光伏行业变化和价格波动，积极推进光伏板块子公司扬州棒杰的化德工作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工作。

（二）降本增效，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通过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常态化，降低生产及运营成本，提质增效；科学控制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优化内部制度建设，强化风险管控。公司将持续提高治理水平，结合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优化公司制度建设，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行。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6名，从业人员近6,00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涉起诉，截至目前投资人已达成协议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229.8万元，金亚科技投资者赔偿责任比例为：金亚科技赔偿责任比例为：金亚科技投资者赔偿责任，立信按照连带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按照的赔偿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按照的赔偿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按照的赔偿